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2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4245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4245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